

2025-021

西安浐灞国际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6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主题内容, 编制浐灞国际港“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1) 总体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综合性和纲领性规划, 是编制专项规划以及制定年度计划和各项政策的依据。规划编制应全面总结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经验, 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2) 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发展基础调研、发展环境梳理、指导思想把握、主要目标设定、发展布局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点任务策划等。

(3) 供应商提交具体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发展思路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空间布局、发展路径、保障措施等。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 远景目标展望到 2040 年。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

1.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482000.00)。

3. 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成果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条件说明:

(1) 在完成并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总体思路与框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在完成并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评审稿）》，并通过课题评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3) 在完成并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上报上级单位审定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第三条、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 年 8 月 26 日起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第四条、验收

(一) 乙方按照项目需求完成服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三) 验收成果文件：

1.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2. 《西安浐灞国际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3. 《西安浐灞国际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4. 《西安浐灞国际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评审稿）》（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5. 《西安浐灞国际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上报市政府稿）》（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四) 提交要求

1.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十四五”实施评估报告》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



成并提交；

2. 《西安浐灞国际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于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后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

3. 《西安浐灞国际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初稿于“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审核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

4. 《西安浐灞国际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评审稿）》于《纲要（草案）》初稿提交后 60 天完成修改并提交。以上文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额份数。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 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第六条、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进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表达对服务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全面完成项目所要提交的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承担因成果不合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3. 乙方应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 乙方所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缨缨 联系电话： 13519166707

5. 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版权为甲方所有。

7.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8.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监测。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9. 乙方满足甲方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成交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乙方任何费用。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工作提报成果进行反馈，若未及时反馈应承担项目进度拖延责任。

第八条、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

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

咸金融港4-B1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291084393310001

时 间: 2025年8月26日

时 间: 2025年8月26日



de 8 30

70 6 200